

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港建安罚决字〔2024〕1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泉港区星星幼稚园：

当事人：泉港区星星幼稚园；法定代表人：王爱香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505699049245W；地址：泉港区后龙镇柳亭工业区1号。

2024年4月8日，我局对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，擅自组织施工单位施工一案作出立案决定，现此案已调查终结。

现已查明，泉港区星星幼稚园位于泉港区山腰街道汾阳街108号，建筑装修面积3207.09m²，地上4层，其建设单位是泉港区星星幼稚园，产权人是泉港区星星幼稚园法定代表人王爱香。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施工，施工内容主要为对原建筑消防工程的改造。工程造价约为96万元。于2021年5月开始施工，因为疫情原因施工时间较长，装修时间完成时间为2022年6月份。因该工程装修费用约为96万元，故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。该项目属于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五项所列类别，为特殊建设工程，未申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，未造成危害后果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中

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) 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:

1. 泉港区星星幼稚园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(王爱香)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(王爱珠);
2. 询问笔录(王爱珠);
3. 现场照片;
4. 工程概算书;
5. 不动产权证书(闽(2021)泉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8249 号);
6. 泉州市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查询结果截图。

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申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,擅自组织施工单位施工的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)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2023 年版)序号: G601.58.1 规定中的轻微情形,决定对你单位责令改正并作出“处罚款人民币 6.8624 万元(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整)”的处罚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: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持本处罚决定书到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开具《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后到银行柜台缴交人民币 6.8624 万元(人民币陆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整)的罚款(无指

定银行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罚款缴纳后，请及时将缴款票据复印件送至本机关消防管理股（地址：泉港区祥云南路 2019 号住建局 505 室，联系电话：0595-87721896）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南安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泉州市泉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

